附件2

《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

细则》政策解读

为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在《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总体框架内，同步制定了《浙江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6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信用管理实施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信用管理实施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信用管理实施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服务质量和信用考核制度，提高和促进道路运输业的服务质量和信用建设。

（三）《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2008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

（五）《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2018年５月24日交通运输部印发）

二、相关内容解读

《细则》主要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适用范围、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结果应用四个部分。

（一）适用范围

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的对象、内容。明确评价对象为我省核发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其中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考核工作，因交通运输部在2018年已印发了《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各地市出租车管理存在差异，所以本文未将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信用考核纳入本细则。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实行信息化管理，统一纳入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施内容，参照《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采用了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三项内容。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结果应用

1. 道路运输从人员在考业核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需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法规等内容学习。扣满20分后系统自动通知本人，在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参加培训，不参加培训的将信息自动推送到综合监管平台。

2.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从业人员，避免安排其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避免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相关运输服务。同时，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客运的包车系统、货运的危货监管平台的对接，信用等级为B级的从业人员数据推送到两个系统关联，在打印包车牌、电子运单时作限制。

3. 明确了两项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的情形：一是连续三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均为Ｂ级的；二是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有三次以上达到20分。

解读部门：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机动车服务处

联系电话：0571-87811301